

第 123 届广交会（春季）展位费收费通知

各参展企业：

第 123 届广交会收费工作即将展开，为保证收费工作有序、规范、高效展开，特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位规格

工程机械展区（户外）标摊规格为棚下 12 平方米/个、露天 20 平方米/个；车辆（户外展区）标摊规格为 20 平方米/个；铁石制品（户外）展区标摊规格为 20 平方米/个；化工展区标摊规格为 4 平方米/个；其他展区标摊规格为 9 平方米/个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

详见附件：第 123 届广交会(出口展部分)各展区标准展位参展费标准
下载地址：商展公司网站 www.itpc.com.cn → 文件下载

三、收费时间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、21、22 日（09:00-11:30, 13:00-17:00） 凭本通知到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办理付费手续。外资分团、浦东分团、轻工分团、纺控分团下属企业缴费事宜请与对应分团联系。

四、收费方式

缴费一律不收取现金，支票开具公司必须与参展企业名称一致。支票收款人抬头为“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付款，逾期未及时足额交缴上述款项，视为放弃广交会展位，将不再保留展位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龚立人、高峰、徐迅 63539977*1213、1309、1306

展务联系人：高蓉 63221793



第 123 届广交会（春季）生活费收费通知

各参展企业：

本届广交会生活费按企业自愿原则收费。每人每期为 3500 元(含 8 天住宿、酒店早餐及免费宽带、展馆与酒店之间班车、展会期间意外综合保险等服务)，如需会务补贴代收 1200 元，共计 4700 元；各单位带队人(需 2 人以上)一人可享受每期 3300 元优惠，如需住单间，另增收住宿费 2500 元。若企业每期用房数 10 间以上(含 10 间)则每期每人为 3400 元。第一期代表入住日期为 4 月 12 日。缴费时，请分别上报企业每期入住人数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、20、21、22 日 (09:00-11:30, 13:00-17:00) 凭本通知到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办理付费手续，支票收款人抬头为“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”，缴费一律不收取现金，展位费与会务费由商展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如展位费和会务人数尚未明确请带空白支票，现场查询展位费和会务人数。

特此通知。

收费联系人：徐迅 63539977*1306

会务联系人：高峰 63539977*1309

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

